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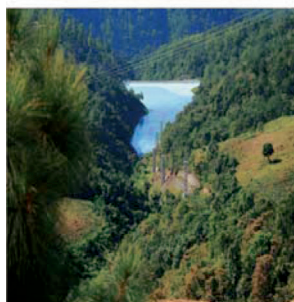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最新經營情況 與 交易及前景

概要

本公佈由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作出。

董事局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市場表現顯著改善，因此，假設現行市況繼續，董事局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錄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之虧損大幅減少。





本財政年度尚未結束，因此，本公司尚未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根據對現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之初步評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作出。

最新經營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局」)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市場表現顯著改善，因此，假設現行市況繼續，董事局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錄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之虧損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4,850,000美元(或約349,83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仍在26,900,000美元(或約209,820,000港元)。

董事局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未經審核未變現及已變現虧損總額為14,900,000美元(或約116,220,000港元)，較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虧損27,100,000美元(或約211,380,000港元)之表現顯著改善。

情勢扭轉主要歸功於本公司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市場表現，有關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價值44,050,000美元(或約343,59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淨增加投資額4,170,000



美元(或約32,5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6,690,000美元(或約208,180,000港元)有所上升(或增加65%)。能在具有挑戰性之市場中取得這一成績令人欣慰。

交易及前景

鑑於在從事採礦業務之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方面面臨持續挑戰，本公司尋求分散風險，將其投資範圍擴大至生命科學領域。按此原則，如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向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作出重大投資。董事局欣然呈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錄得未變現收益10,720,000美元(或約83,620,000港元)或為我們於PLE原現金投資額的2.62倍。

雖然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從事採礦業務之公司，但繼PLE投資獲得成功後，其將考慮進一步向生命科學領域作出策略投資。本公司正如其於日常執行業務一樣持續密切監控市場並管理其投資。

儘管歷經艱難之一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表現穩健及流動，並無負債，擁有現金及上市／非上市證券約54,000,000美元(或約421,200,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現正審慎分析環球股票市場尋求收購或投資機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定期於其網址 www.regentpac.com 披露及更新其重大投資及證券組合狀況，其表現可追蹤至該等投資獲報價之相關交易所(亦已披露該等相關交易所及股份編號及相關公司網址以方便參考)。

本財政年度尚未結束，因此，本公司尚未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根據對現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將盡快並且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